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自 2021 年 07 月 15日开市起停牌1天. 并于2021年07月16日开市起恢复交易。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股票简称由"*ST 勤上"变更为"勤上股份";证券代码不变,仍为"002638";股票交易日涨跌 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 - 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 - 1、股票种类:人民币普通股 A 股;
 - 2、股票简称:由"*ST勤上"变更为"勤上股份";
 - 3、股票代码: 仍为"002638";
 - 4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: 2021年7月16日。
 - 二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**-124,891.37**万元、**-37,281.30**万元。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 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11月修订)第13.2.1条 第(一)项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07月0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,股票简称由"勤上股份"变更为"*ST勤上",股票代码不变,股票交易的 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,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99,544.71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518.79万元,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1,635.93万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360.365.73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及《关于发布<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14.3.1条的规定,也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11月修订)第14.1.1条暂停上市标准,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因此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021年04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,同日,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

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14.3.9条规定,公司股票自2021年07月15日开市起停牌1天,2021年07月1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。股票简称由"*ST勤上"变更为"勤上股份",证券代码仍为"002638",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"5%"恢复为"10%"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提交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中预计: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000 万元至-6,500 万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 426.65%至 327.9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- 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4 日